

# 附件

## 赣榆区收回乡镇行政处罚权赋权事项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	320217690000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2	32021746300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	320217161000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4	320217485000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5	320217375000	对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6	320217666000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7	320217678000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8	3202174230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9	320217622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0	32021534600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1	320217689000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2	32021764900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3	32021768200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4	320217683000	对擅自在非指定路段进行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5	32021769600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6	32021760200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7	32021766200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8	32021743500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9	32021766000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20	32021766300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21	320217071000	对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22	320217692000	对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23	320217686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24	32021766100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25	32021766400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26	320217665000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27	3202176770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28	32021714100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29	32021714200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0	320217666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1	320217668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32	320217296000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3	320217297000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4	320217348000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5	320217669000	对将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6	320217581000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7	320217544000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8	320217432000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9	320217419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40	320217420000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41	320217421000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42	320217670000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43	320217478000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44	320217462000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45	320217464000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46	320217465000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47	320217466000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48	320217556000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49	320217557000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50	320217576000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51	320217671000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52	320217442000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53	320217555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54	320217675000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55	320207061000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柘汪镇收回
56	32022010500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57	32022001800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58	320220196000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59	3202200390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60	320220120000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61	320220070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62	320220197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63	320220176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64	320220144000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65	320220084000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66	320220075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67	320216179000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68	320220226000	对无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苗种生产、生产的种苗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违反苗种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69	320220230000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70	320220231000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柘汪镇收回
71	320214052000	对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72	320214042000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73	320214065000	对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74	320214039000	对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75	320214043000	对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76	320214059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77	320214051000	对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78	320214050000	对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79	320214058000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80	320214054000	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81	320214046000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82	320214063000	对用人单位拒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83	320214041000	对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其他物品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84	32021405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85	320214060000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86	320214053000	对违反顶岗实习生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柘汪镇收回
87	32021905900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区水利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88	320219133000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区水利局	柘汪镇收回
89	203172000	对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圈圩、开发利用对河道工程、农田灌排系统或者其它水工程造成不良影响，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补偿的；未经达成协议或批准，擅自兴建边界水工程的；擅自设置阻水捕鱼设施的；拒不如数交纳河道堤防工程占用补偿费用的处罚	区水利局	柘汪镇收回
90	320219011000	对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局	柘汪镇收回
91	320219079000	对在抗旱响应期间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区水利局	柘汪镇收回
92	320219112000	对侵占、破坏水源或者抗旱设置的处罚	区水利局	柘汪镇收回
93	320219092000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的处罚	区水利局	柘汪镇收回
94	320231231000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柘汪镇收回
95	320223096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柘汪镇收回
96	203578000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柘汪镇收回
97	32022308900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98	320223079000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柘汪镇收回
99	32022303300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柘汪镇收回
100	32023223000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柘汪镇收回
101	320222225000	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柘汪镇收回
102	32022526000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03	32022511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04	320225277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05	320225046000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06	32022516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07	320225131000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08	320225108000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09	32022524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10	3202250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11	320225266000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12	32022510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13	320225313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14	320225255000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15	320225253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16	32022527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17	32022514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18	32022513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19	32022524300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20	320225095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21	320225075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22	32022502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23	3202251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24	32022521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25	32022505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26	32022527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27	320225321000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28	32022515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29	32022531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30	32022501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31	32022519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32	320225143000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33	320225191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34	32022511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35	320225053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36	3202251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37	32022529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學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38	32022529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39	3202250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40	3202251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41	3202251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42	32022507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43	32022528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44	32022508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45	32022521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46	32022521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47	3202253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48	320225140000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49	32022509600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50	320225135000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51	320225100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52	320225129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53	320225147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54	320225181000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55	320225068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56	32022505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57	320225199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58	3202253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59	3202251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60	32022527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61	3202253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62	32022514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163	201679000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柘汪镇收回
164	3202153450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柘汪镇收回
165	320215006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柘汪镇收回
166	320215039000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柘汪镇收回
167	320215040000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68	320215041000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柘汪镇收回
169	320215129000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域使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柘汪镇收回
170	320215067000	对未经批准转让、出租海域使用权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柘汪镇收回
171	320220206000	对无正当理由使国有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柘汪镇收回
172	320280009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柘汪镇收回
173	320280028000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74	320280002000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75	32021846000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76	32021703300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77	20207600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78	320215342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柘汪镇收回
179	320217023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80	320217144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81	3202170250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82	320217026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83	32021728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84	320217355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85	320217404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86	32021720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87	320217039000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88	320217040000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89	320217082000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90	320217278000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91	320217698000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92	320217699000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93	320217701000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94	320217195000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95	32021713100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196	320217013000	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97	320217009000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98	320217016000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199	320217155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00	320217156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01	320217011000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02	3202171890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03	320217200000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04	202060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有违反文明施工及场容场貌管理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205	320217204000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06	320217205000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07	320217205000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08	320217253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09	32021705300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10	320217170000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11	32021706500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12	320217081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13	320217083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214	320217084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15	320217186000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16	320217187000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17	320217188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18	320217206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19	320217257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20	320217281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21	320217166000	对建设单位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22	320217167000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23	32021703500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24	320217624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225	320217043000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26	320217044000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27	320217042000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28	320217217000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29	320217212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30	320217037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31	32021704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32	32021715300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33	320217012000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234	20206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35	202070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36	202066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使用工程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37	320217315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38	32021751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39	320217626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40	32021763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41	32021742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42	32021742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43	3202175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244	32021731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45	320217593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46	320217596000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47	320217122000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48	320217147000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49	320217171000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50	320217172000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51	320217185000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52	320217263000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253	320217199000	对建筑业企业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54	320217064000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55	320217239000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56	320217254000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57	320217049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58	320217050000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59	320217051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60	320217052000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61	320217162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62	32021762300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63	320217267000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264	320217180000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65	320217250000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66	3202174820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67	320217642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68	320217573000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69	320217280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70	320217643000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71	32021760900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72	32021755800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273	32021755900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74	320217311000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75	320217312000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76	320217343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77	320217268000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78	320217269000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79	320217214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80	320217279000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81	320217191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82	320217192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83	320217193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84	320217080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285	320217321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86	320217260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87	320217261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88	320217262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89	320217399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90	32021700100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91	320217251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92	320217014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93	320217213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94	320217102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295	320217227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96	320217163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97	320217242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98	32021725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299	32021727000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00	320217196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01	320217197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02	320217198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03	320217216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04	320217245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305	320217194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06	320217219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07	320217658000	对注册建造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08	320217240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09	32021724100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10	320217511000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11	320217512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12	320217513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13	320217451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14	320217531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15	320217532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16	320217533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检测的处罚		
317	320217518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18	320217614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19	320217615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20	320217616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21	32021761700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22	32021756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23	320217630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24	320217631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25	320217536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26	3202173160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27	320217079000	对承包人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印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328	320217007000	对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29	320217392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30	320217641000	对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31	32021737800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32	320217076000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33	320217648000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34	202336000	对擅自在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柘汪镇收回
335	202077000	对未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36	202078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37	202149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38	202150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39	202151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40	320217353000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341	320217331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42	320217210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43	320217483000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柘汪镇收回
344	20328900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区商务局	柘汪镇收回
345	32021707000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全部乡镇
346	320217028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全部乡镇
347	320217029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全部乡镇
348	320217071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全部乡镇
349	320220198000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50	320220115000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51	320220156000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352	320220203000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53	32022006000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54	320220125000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55	320220078000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56	320220117000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57	320220071000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58	320220136000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59	32022001600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60	32022010300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361	320220157000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62	320220058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63	320220199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64	3202201000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65	320220145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66	320220045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67	32022008500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68	320220141000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369	320220119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70	320220187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71	320220097000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72	320220089000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73	32022013700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74	320220065000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75	32022016800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76	320231661000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377	320231622000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78	320220106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79	3202200870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80	32022001400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81	320220028000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82	32022010400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83	320220054000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84	320220033000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385	32022005700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86	320220081000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87	32022019200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388	320219035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389	32021910900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390	320219037000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391	32021904300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392	320219044000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393	320219042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394	320219052000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395	320219077000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396	320219070000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397	320219101000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398	320219010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399	32021900100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00	320219105000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01	3202191000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02	32021902000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403	320219021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04	320219048000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05	32021905800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06	3202190490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07	320219118000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08	320219119000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09	320219015000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10	320219017000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11	320219031000	对在进行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12	320219016000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13	320219121000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414	320219084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区水利局	全部乡镇
415	320223146000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部乡镇
416	320223148000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部乡镇
417	320223006000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部乡镇
418	320223097000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部乡镇
419	320223109000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部乡镇
420	320223029000	对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部乡镇
421	32021530500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部乡镇
422	320215336000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部乡镇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423	3202153310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部乡镇
424	32021500300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或者新建住房后不按用地审批时的约定拆除原有住房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全部乡镇
425	32021529500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部乡镇
426	32021525700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部乡镇
427	32021533700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部乡镇
428	32021749100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部乡镇
429	32021749200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部乡镇

序号	基本编码	权力名称	收回部门	备注
430	320217612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部乡镇
431	320217446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部乡镇
432	32021744700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部乡镇
433	320217613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部乡镇
434	32021762500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部乡镇
435	32021758500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部乡镇
436	32021758600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部乡镇